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事项种类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承办机构	实施权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办理程序和时限	救济渠道
1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

			<p>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p> <p>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p>		<p>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p>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鱼台县 人民法院任一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p>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p>					
--	--	--	--	--	--	--	--	--

			<p>其执业资格。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p>					
--	--	--	---	--	--	--	--	--

			<p>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p>				
--	--	--	---	--	--	--	--

			<p>定点医药机构 暂停相关责任 部门 6 个月以 上 1 年以下涉 及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的医药 服务,直至由医 疗保障经办机 构解除服务协 议;有执业资格 的,由有关主管 部门依法吊销 执业资格:(一) 诱导、协助他人 冒名或者虚假 就医、购药,提 供虚假证明材 料,或者串通他</p>				
--	--	--	--	--	--	--	--

			<p>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p>					
--	--	--	---	--	--	--	--	--

			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2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

			<p>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涉及县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p>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					
--	--	--	---	--	--	--	--	--

			<p>销其执业资格。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p>					
--	--	--	---	--	--	--	--	--

			<p>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p>				
--	--	--	---	--	--	--	--

			<p>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p>					
--	--	--	--	--	--	--	--	--

			<p>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p>				
--	--	--	---	--	--	--	--

			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基本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单位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

			<p>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依 规实施本级 行政处罚事 项，做出的行 政处罚决定 应当予以公 开。•对市医 疗保障部门 交办以及涉 及县域内单 位参保人员 的欺诈骗保 案件中相关 单位和个人 实施行政处 罚。		<p>城区人民 法院、高 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人民法 院、鱼台 县人民法 院任一 人民法 院提起行 政诉讼。</p>
--	--	--	--	--	--	--	--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p>					
--	--	--	--	--	--	--	--	--

			<p>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p>					
--	--	--	---	--	--	--	--	--

			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	--	--	---	--	--	--	--	--

			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县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违法行为的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

			<p>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p>		<p>相关处罚</p>	<p>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	<p>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

			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县域内用人单位的违法案件中相	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6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无	直接实施责任 •无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

			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第649号,根据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

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2014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根

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据 2021 年 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修订)第八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8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735 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	直接实施责任 • 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程序: 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 无	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

			<p>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p>		<p>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p>			<p>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p>
--	--	--	--	--	----------------------------	--	--	--

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

讼。

			<p>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p>				
--	--	--	--	--	--	--	--

		<p>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p>					
--	--	---	--	--	--	--	--

			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9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p>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 	<p>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p>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

			<p>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p>		<p>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p> <p>•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10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保险稽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p>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查,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p>		<p>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p> <p>•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p>		<p>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p>
--	--	--	--	--	--	--	--

			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起行政诉讼。
1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	行政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县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对县级药品、医用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

	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p>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p>		<p>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p>	<p>耗材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及购销价格数量等资料进行监督检查。</p>	<p>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p>
--	------------	--	---	--	------------------------------	-------------------------------------	--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p>					起行政诉讼。
--	--	--	--	--	--	--	--------

			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2	1 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3	缓缴医疗保险费、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	兖州区医疗保	无	无	程序:受理-审查-办	可以在60日

	生育保险费 审核		月修正)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	障局			结; 时限: 无	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
--	-------------	--	---	----	--	--	----------	--

			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p>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p>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根据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p>					
--	--	--	--	--	--	--	--	--

			<p>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 第259号,根据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第八条: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p>					
--	--	--	--	--	--	--	--	--

			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	1 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 务	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	兖州 区医疗保 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企业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申报核定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	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

			<p>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p>			<p>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p>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	--	--	--	--	--	--	--

6	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p>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含退休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医</p>	兖州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 	<p>程序: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无</p>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	--	--------------------------	--

			<p>保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的,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包括个人医保信息记录的传递、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和医保待遇衔接的处理。</p> <p>第八条: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p>			<p>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p>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核对无误后，将带有电子签章的《信息表》同步上传到医保信息平台，经医保信息平台传送至转入地经办机构；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p>				
--	--	--	---	--	--	--	--

			<p>转手续。第九条：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核对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表》同步至本地医保信息平台，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转出地经办机构划转的个人账户余额后，与业务档案匹配并核对个人账户转移金额，核</p>					
--	--	--	---	--	--	--	--	--

			对无误后可将个人账户金额计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7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征缴局	兖州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取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程序：受理-调查-办结；时限：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

			<p>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p>个人账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p>					
--	--	--	---	--	--	--	--	--

			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					
--	--	--	---	--	--	--	--	--

			<p>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p>					
--	--	--	---	--	--	--	--	--

			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的等相关服务。					
8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 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年版)二、基本政策框架(三)基本待遇支付政策 2. 门诊待遇支付政策 2.2: 门诊慢特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程序: 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 无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

			<p>病：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肺结核、日间手术等，可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对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p>			<p>•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p>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给予门诊救助。门诊年度救助限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研究确定。</p>					
9	<p>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p>	<p>公共服务</p>	<p>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p>	<p>兖州区医疗保障局</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p>	<p>直接实施责任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p>	<p>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p>	<p>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p>

			<p>通知(医保发〔2022〕22号)第二条第(二)款: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p>		<p>案服务</p>	<p>期限等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p>
--	--	--	--	--	------------	---	--

								讼。
0	2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p>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 	<p>程序：受理-审查-办结；时限：无</p>	<p>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p>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业开发区 人民法 院、鱼台 县人民法 院任一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1	2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 支付	公共服 务	社会保 险法(2018年12 月修正)第八条 规定：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提供 社会保险服务， 负责社会保 险登记、个人权益 记录、社会保 险待遇支付等工	兖州 区医疗保 障局	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统筹 地区符合生 育保险条件 的生育保险 待遇核准支 付服务	直接实 施责任 •主动公 示办理依据、 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 期限等内容。 •依法依 规提供公共	程序：受 理-审查-办 结；时限：无	可以 在60日 内依法向 济宁市兖 州区人民 政府行政 复议办公 室申请行 政复议， 或者在6

			<p>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p>		<p>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p>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p> <p>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p> <p>第八条：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p>					
--	--	--	--	--	--	--	--	--

			<p>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山东省女职</p>				
--	--	--	--	--	--	--	--

			<p>工劳动保护办法(2019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 第十二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依法增加女职工产假60天,</p>					
--	--	--	---	--	--	--	--	--

			给予男方护理假7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2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p>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五号令)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p>	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统筹地区符合生育保险条件的企业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p>	<p>程序: 受理-审查-办结; 时限: 无</p>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

		<p>假；（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劳社厅发〔2004〕14号）</p> <p>第三条：切实保障生育职工的医疗需求和基本生活待遇，第</p>			<p>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个月内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或任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四条：加强生育 保险的医疗服 务管理。					
--	--	--	---------------------------	--	--	--	--	--